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2破申3号

申请人：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2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683036407K。

法定代表人：李新。

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号东都商业文化广场东都大厦7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4RXPRF1M。

法定代表人：张喜成。

2025年5月6日，经申请人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其与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5日，本院立案受理申请人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听证会，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喜成到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株洲

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院就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与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湘 0202 民初 315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30600 元。后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湘 0202 执 2117 号,在此次执行程序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经本院执行局查控,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经本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位,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连华图商贸有限公司对株洲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晓东

审 判 员 蒋坤学

审 判 员 肖伟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 媛